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Alliance Venture Limited**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有關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要約人要約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故綜合文件無法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當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振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尚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振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以其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